

平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省市相关要求，现将平桥区平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持续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调整及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加大营商环境优化、稳就业保就业、民生救助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二是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加大解读力度，主动回应政策实施中社会密切关注的问题。2025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4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平东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结合实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动态更新各栏目信息；加强信息审查力度，对信息公开内容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2025 年，我街道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2025 年，我街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强化“平东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管理运维，及时转载上级重要政策以及群众关注的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相关要闻。

（五）监督保障情况。街道明确负责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行，有组织、有计划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同时本年度将“责任追求”确立为核心工作导向，并以“积极开展社会评议”为重要抓手与衡量标尺，推动各项工作在阳光下运行、在监督中优化、在反馈中提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审查机制，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结合街道实际，按照上级重点任务要求，制定 2025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定期监督推进，不断提升工作质效。2025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1、信息发布质量有待进一步完善。2、发布时效性仍待提高，信息发布的滞后性、被动性问题仍存在。

（二）改进措施。我街道将继续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学习频次，多向区政务公开办请教咨询，制定工作计划，日常留意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收集，有效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准确及时发布信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切实增强信息安全意识，强化信息保护日常管理和使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以来，平东街道坚持政务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遵循及时、便民的原则，结合时事热点、民生重点等领域，围绕镇域内实际情况，有的放矢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拓展公开信息深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